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根据公募基金运作法律法规与相关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基金评价业务规则等规定，开展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工作。

根据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在投资范围中明确可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按照基金合同明确的占基金资产净值投资比例来确定该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 5%以内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按照原有挂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定级标准不变。

（2）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5%但小于 2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一级风险确定为 R4；在二级风险上，灵活配置型基金为 R4-1，混合偏股型基金为 R4-2，股票型基金为 R4-3。

（3）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20%但小于 8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4；

（4）基金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80%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为 R4-5。

上述定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新三板精选层股票视为上市交易股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3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精神，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在交易场所、交易机制等方面与其他上市交易的股票相同，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相当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因此，除基金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依照《指引》的要求，修改存量公募基金合同并明确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具体投资比例，可不视为对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的重大调整。

（二）在《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19年6月版）中，R5等级主要适用杠杆基金、复杂衍生品基金等公募基金品种，股票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为R3与R4。

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生效时间安排如下：新发行基金从发行之日起生效；存续基金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修改基金合同公告时间或者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披露时间来确定风险等级生效时间。

在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公募基金主基金基本信息、交易份额基金基本信息维护机制上，增加了“是否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与“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比例区间”两个字段，在签约机

构适当性报表相关服务内容中，新增上述两个字段的展示并加入适当性数据接口，揭示基金可以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以及需要关注特有风险。

上述通知内容也将在即将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2021年1月版）中予以说明。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